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7号）相关规定，经水利部备案登记，中国水利工程协会、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以下统称信用评价机构）即日起联合开展 2021 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参与水利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招标代理、质量检测、机械制造等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其中，施工、监理、质量检测、招标代理单位信用评价由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承担；勘察、设计、咨询单位信用评价由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承担；机械制造单位信用评价由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承担。申请人具有勘察、设计、施工等多项主体资格的，可同时申请多个类型信用评价。

二、申报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0 日。

三、评价程序

（一）建立信用档案。申请人登陆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

台网站（网址 <http://xypt.mwr.cn/>），点击右侧“信用档案管理”链接或“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填报入口”浮动窗口，进入信用档案填报系统，建立和完善企业信用档案。信用档案是企业申请信用评价的唯一数据来源，务必认真、如实填写。

（二）申请信用评价。申请人完成信用档案填报后，进入“信用评价”栏目“信用评价报名登记”页面填写报名信息，并点击“参评信息预览”按钮，系统将自动生成“信用评价申报信息预览表”页面。

申请人须根据所申报类型认真查看并仔细核对表中的各项信息，发现信息有误可随时对信用档案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重新预览。全部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信息预览表页面的“确认申报”按钮，确认申报信息，并提交信用评价申请。

申报信息一经确认，企业信用档案将自动锁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更改。请务必于10月10日24时前确认申报信息、提交信用评价申请，逾期将不予受理。

（三）登录评价系统。10月11日至10月20日，信用评价机构的信用评价系统将集中调取经过申请人确认的申报信息。在此期间，申请人须通过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站登陆信用档案填报系统，点击所申报类型的链接，进入相应信用评价系统，对参评数据调取情况进行核对及确认。

（四）组织专家评审。10月21日至12月10日，信用评价机构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提出信用评价结果。

（五）结果公示。信用评价结果同时在水利建设市场监

管平台和信用评价机构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六）结果公告。公示期满，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信用评价机构网站对无异议的信用评价结果予以公告。

（七）动态管理。申请人取得信用等级后，即进入动态管理阶段。信用评价机构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时对申请人的不良行为记录进行量化扣分，动态核定信用等级，并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本机构网站及时更新。

四、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需对信用评价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对于申请人通过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站公开信息或者申报材料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将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

（二）信用评价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对于信用评价机构和参与信用评价的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水利部举报和投诉。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信用评价机构和水利部举报和投诉。

（四）信用评价机构从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展信用评价的咨询、代办等工作，申请人谨防上当受骗。

（五）本次信用评价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对水利建设等的影响，本次信用评价申报材料要求中的近 3 年是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近 5 年是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年10月10日。

(七) 信用评价机构对信用评价申报指南进行了修订,进一步规范和细化了奖励表彰、创新能力等方面的申报材料要求,请申请人仔细阅读并按要求申报。

五、联系方式

(一) 信用档案填报(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技术支持)

龙云霞 027-86772293

王 华 010-63203051

张奇为 010-63204731

(二) 信用评价申请

1.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周琳琳 010-63207501

王 睿 010-63463093

周 磊 010-63463953

2.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宋 扬 010-63206762

计炳生 010-63206763

3.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冯 冲 010-63203427

王 丽 010-63202174

